

绩效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作为绩效管理咨询工作的中介机构，现就上述委托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相关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2、“乙方”系指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部门绩效评价咨询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按照规定的进度、程序和方法完成如下服务内容：

1.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工作。对 2022 年度预算调整、2023 年度预算申报项目填列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全面审核，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四个方面展开，审核项目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是否匹配，是否在总体目标的基础上，确定工作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设置细化、量化的指标值；完成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2. 绩效评价工作-简易程序。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对所选取的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按照简易程序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完成项目资料收集和审核工作；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完成 2021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3. 绩效评价工作-普通程序。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对所选取的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按照普通程序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

计划；细化评价指标；指导项目单位编写绩效报告；组织收集绩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归纳汇总；组织专家组实施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集中论证；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专家意见汇总书，运用科学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进行综合分析，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成本绩效分析工作，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方法，科学测算衡量投入成本，完成项目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5. 其他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

四、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相关法律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 号）；
- 3、《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组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范》（京财绩效〔2013〕2334 号）；
- 4、《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京财预〔2013〕1205 号）；
- 5、《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京财绩效〔2020〕893 号）；
- 6、市财政局年度工作通知；
- 7、甲方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要求，对绩效管理咨询工作程序、中介机构行为规范等作出的相关规定。

五、权利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询问。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合同项下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二）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要查阅与履行本合同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等有关的情况。

3、甲方在每次需要咨询本合同项下服务时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及时验收服务成果，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咨询专业人员。乙方保证作为专业咨询机构，业绩良好，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咨询专业人员没有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情形。

2、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足够的专业力量，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咨询服务。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提出的服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维护甲方的合同权益。

4、乙方及相关人员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应予以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也不得自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项目，否则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5、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软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于此情形下，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的各项制度，不得侵害甲方人员或财产等各项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为其委派的工作人员缴纳各类保险，并承担其委派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完成为止，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4 月 15 日。服务内容以甲方的最终确认为准。

七、成果提交时间及验收方式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2、甲方负责对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结果，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4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上述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已经包括了包含税费在内的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做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1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乙方提交合同的咨询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4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甲方每次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的履行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 15 日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且乙方需支付总报酬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